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实验实训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实验实训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实验实训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位于芒市拉怀村（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398.02m²，总建筑面积 14163.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实习实验实训中心综合楼、环保工程及配套的附属设施组成。项目代码：2109-533103-04-01-97616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等废气分别由通风柜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酸性气体净化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标准。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营运期实验废水收集经酸碱中和后, 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 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学校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沾有有毒有害的实验废物、报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和生物安全柜更换的滤芯分别收集后暂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3月29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